

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
鹿工段7、9、10、11地號土地

出

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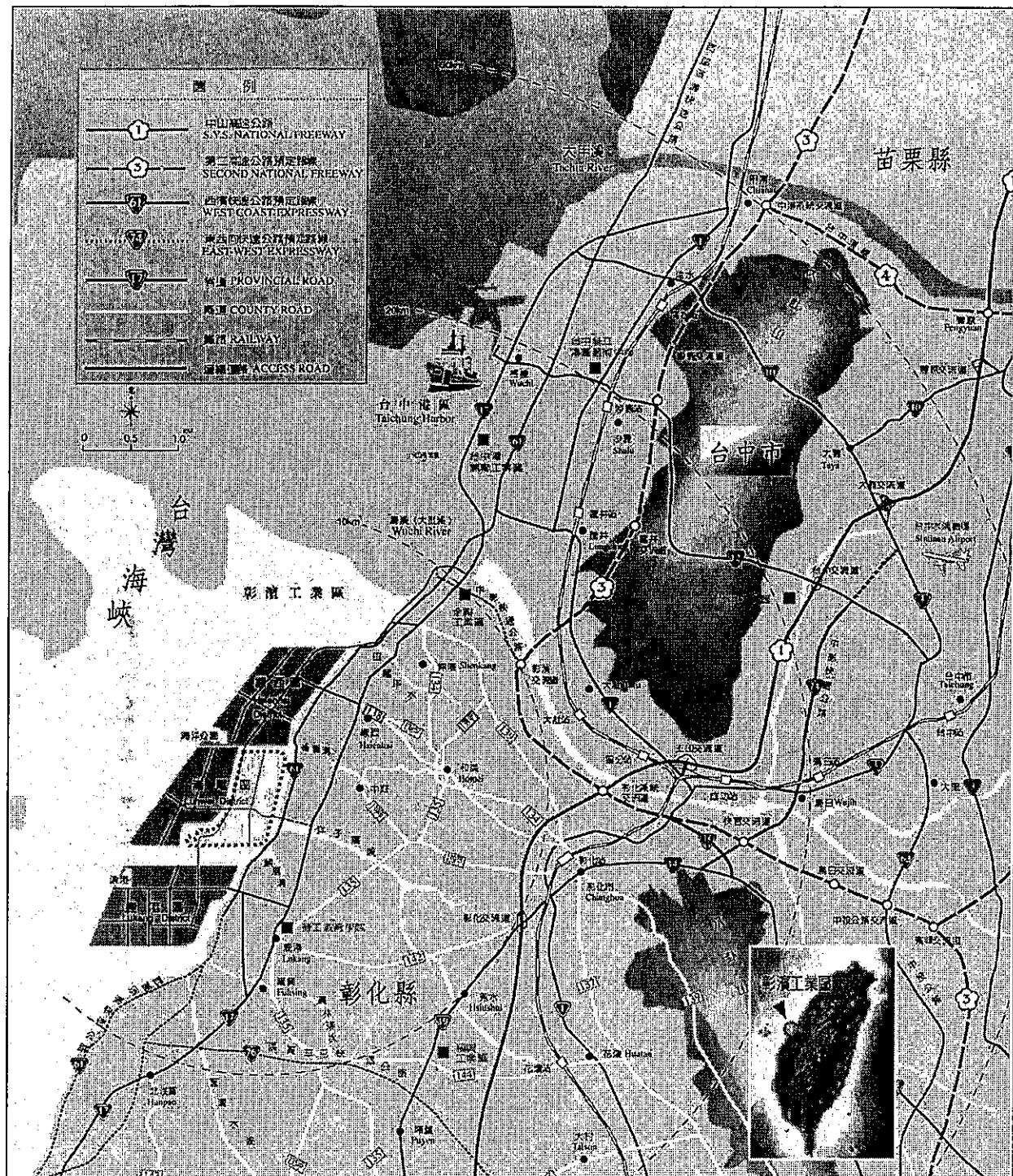
手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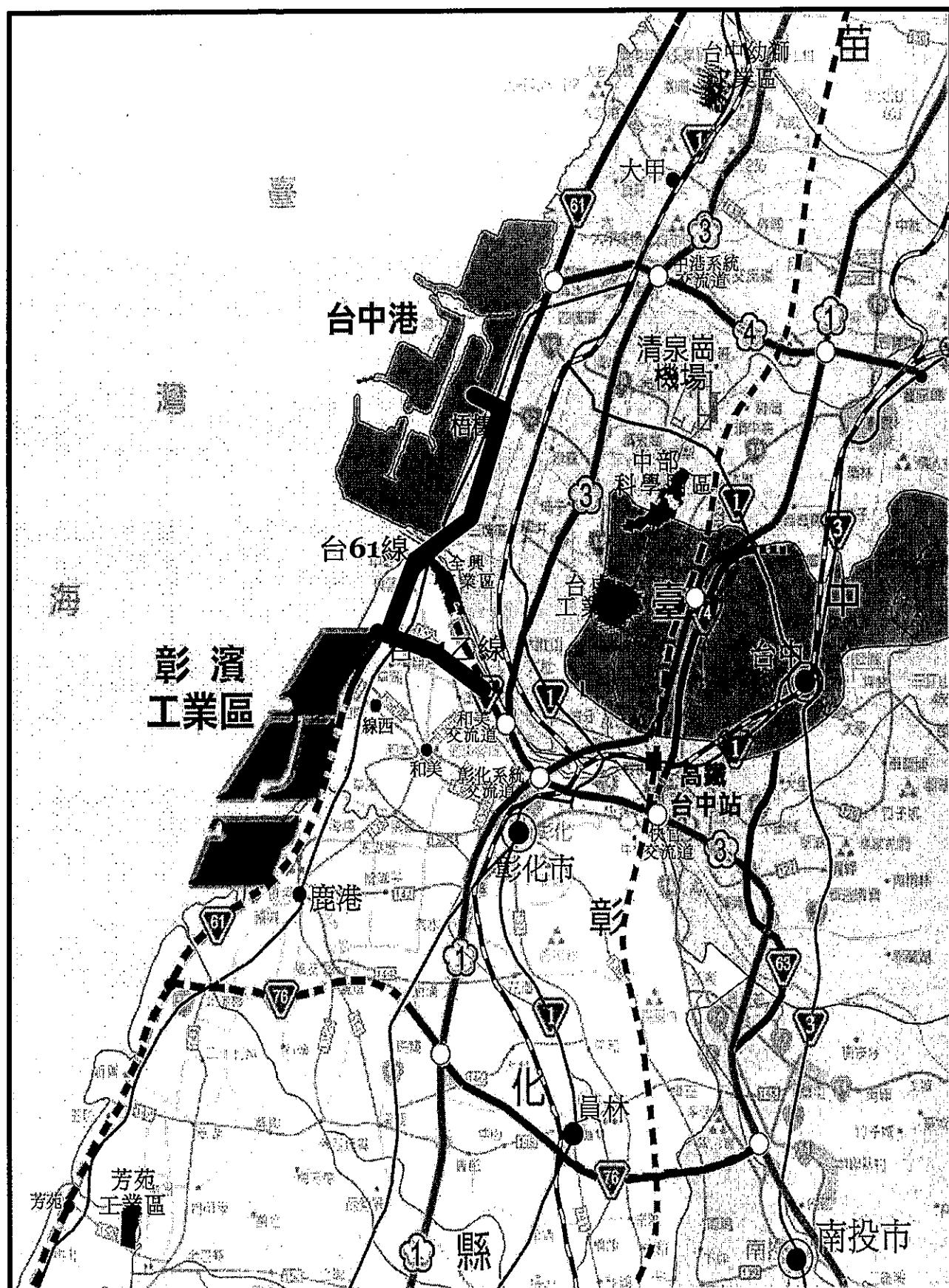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目 錄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位置圖	2
彰濱工業區交通系統示意圖	3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開發簡介	4
經濟部工業局公告	7
彰濱工業區鹿港東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坵塊劃分圖(附圖 1).....	11
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出售須知.....	12
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抽籤作業程序.....	21
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 售價及保證金一覽表(附表 1).....	23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一般設廠用地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附表 2).....	25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申請書(附表 3).....	27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標的位置圖(附圖 2)....	29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 (附表 4)	30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附表 5).....	31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投資計畫書(附表 6)....	32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污染防治說明書(附表 7).....	33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承諾書(附表 8).....	35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用水切結書(附表 8-1)	38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用電切結書(附表 8-2)	39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廢(污)水切結書(附表 8-3)	40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預告登記同意書(附表 9).....	41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承諾書 (附表 10)	42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 3%保證金憑證影本粘 貼單(附表 11)	43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附表 12)	44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附 表 13).....	46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繳款銀行專戶一覽表 .	47
附錄一、產業類別及產品一覽表.....	50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位置圖



彰濱工業區交通系統示意圖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開發簡介

一、開發緣起

彰濱工業區係經濟部工業局開發，計畫分期分區開發為高品質之綜合工業區，以提升國內工業水準，並兼具工業生產、研究發展、居住與休閒等多功能之工業新市鎮，作為未來工業區之典範。

二、區位概述

(一)位置

本工業區位於臺灣中部彰化縣西海岸，依地理位置，從北至南區分為線西、崙尾、鹿港三區，鹿港區位於本工業區之最南端。全工業區北起伸港鄉田尾排水口，南達鹿港鎮員林排水口。南北長約 12 公里餘，東西寬約 3.5~5.0 公里，北距台中港 15 公里，台中市位於其東北方 30 公里，彰化市位於其東方 11 公里。

(二)交通運輸

本工業區規劃 35 公尺寬之中央幹道，以中央幹道區分為東、西各分區，各分區間皆有聯絡道路銜接內陸。工業區外，東側約 2 公里有台十七號省道由北向南通過，並有聯絡道路與區內相連。中山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距本工業區約 10 公里，可藉 142、138、134 及 139 甲號縣道與區內相連，鄰近地區經由西濱快速道路、第二條高速公路、東西向快速道路、高速鐵路、台中都會區捷運系統等路網銜接，交通便捷。

(三)氣候

本工業區臨台灣海峽，屬溫暖冬季寡雨氣候型，年平均溫 28°C、年平均相對濕度 85%、年平均降雨日數約為 74 天，秋冬季為東北季風期，降雨量少，七至九月為颱風季節。

(四)人口與勞動力分析

本工業區勞動力範圍可涵蓋至台中、彰化、南投等縣市。台中縣市人口成長率較高，彰化及南投則呈緩慢成長，未來經由本工業區產業引進與發展，可創造大量就業機會。

(五)地形與地質

本工業區地層狀況以砂質土壤為主，偶夾有礫石層，地表為緊密之砂層與堅實之黏土層，所處之潮間帶為烏溪及濁水溪之沖積平原，海埔地地形平坦。

三、分期分區開發計畫

本工業區開發面積共計 3,643 公頃，除各項公共設施、環保設施等用地外，並規劃可供建廠之產業用地及社區用地，採分期分區開發之方式進行。

四、提供設施

(一)堤防與水道

本工業區依海象特性，分別規劃設置海堤、護岸及內堤。工業區與內陸間之水道寬度約 100~250 公尺，崙尾區與鹿港區間之水道寬度約 750 公尺，以利內陸排水，並可兼作船隻出入之航道。

(二)道路系統

本工業區內規劃設置 35 公尺寬、南北走向之中央快速幹道，另各東、西分區間有 16、20、24 公尺寬等，配合連絡道路、區內服務道路、內堤及護岸堤頂道路、及海堤防汛道路，形成工業區內交通網路。

(三)防風林及綠地

本工業區內北側主迎風面設置 150 公尺寬之防風林，西側濱海部份則為 90~120 公尺，區內東側內堤設 40 公尺寬之隔離綠帶，中央道路及連絡道兩側各設 22.5 公尺寬之景觀綠帶。

(四)雨(排)水系統

本工業區內沿道路均配設雨水排水系統，而後經由排水分線、支線及排水幹線，收集匯流至排水閘門，而後排放至各水道或外海。

(五)自來水及工業用水系統

彰濱工業區於線西、崙尾、鹿港三區分別設置自來水加壓站，並配合區內管線及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及高架配水池以形成各區完整之供水系統，本區為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聯絡電話：(04)724-5031、地址：彰化市公園路二段 1 號)轄管。

(六)電力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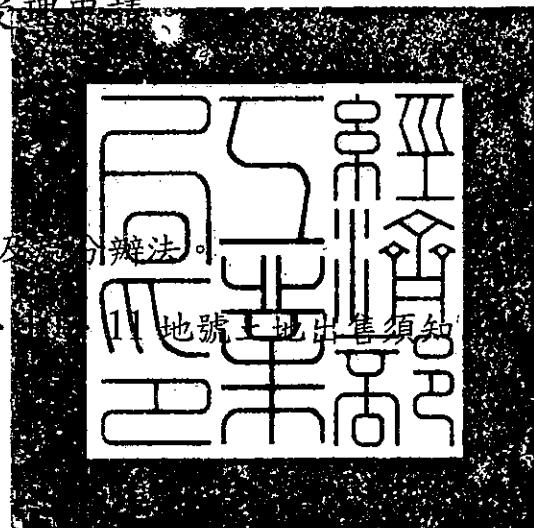
經濟部工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 10600770941 號

公告：公告出售彰化濱海工業區鹿港西一區產業用地(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並自即日起受理申請。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分配辦法。
- 三、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出售須知。



公告事項：

一、出售土地標示

(一)出售土地手冊及申請書表陳列於下列地點備索

1.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彰濱開發處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北三路臨 88 號

電話：047-813134

傳真：047-813133

2. 經濟部工業局網頁

<https://www.moeaidb.gov.tw/>

3.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網頁

<http://www.moeaidb.gov.tw/iphw/changpin/>

(二)產業用地(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段 7、9、10、11 地號等 4 筆土地(以下簡稱本區土地)。出售之坵塊如下所示。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鹿工段	7 地號	11,350.15
鹿工段	9 地號	7,965.40
鹿工段	10 地號	7,959.03
鹿工段	11 地號	7,910.88

(三)本區土地之出售依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規劃開發圖說辦

本工業區預估終期供電量 1,400,000KW，由台電公司於區內規劃興建超
高壓變電所(345KV/161KV)一座及配電變電所(161KV/22.8KV)數座，沿區內
道路預埋 161KV、22.8KV 或 11.4KV 輸配電線管路，廠商可依規定洽台灣
電力公司鹿港服務所(聯絡電話：(04)777-2171、地址：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328 號)申請用電。

(七)電信系統

本工業區所需電信設備，將由中華電信公司配合裝置交換機房，並埋
設電信管線，廠商可依規定洽中華電信公司鹿港服務中心(聯絡電話：
0800-080123、地址：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82 號)申請接用。

(八)路燈系統

本工業區內沿道路均設置路燈燈具以為道路照明用。

(九)污水系統

本工業區於線西、嵩尾、鹿港三區規劃有污水處理廠，並訂定工廠排
放污水水質限值，各工廠所產生之工業廢水，應依規定先予適當之前處理
至符合下水水質標準後，始可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引入處理廠集中
代為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統一
規劃金屬表面處理廢水管線(鉻系、酸鹼系及氟系廢水)及廢水前處理廠，集
中處理金屬表面處理廢水，再納入鹿港區污水處理廠。

(十)廢棄物處理系統

本工業區設有中區廢棄物處理中心，本區有害事業廢棄物應於彰濱工
業區內處理(依法進行再利用者及屬醫療事業廢棄物者除外)，不得外運。

(十一)管理服務中心

本工業區設立服務中心，作為營運管理本工業區機構使用，以提供進
駐廠商各項管理及服務。

理開發，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申請人於提送申請文件前，應先行赴現場勘查，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二、土地售價

申請承購本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土地售價、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與完成使用保證金，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土地售價：由工業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規定審定，並自審定土地開發成本利息結算基準日之次日起按月加計開發成本利息。

(二)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土地售價詳如下表所示。實際應繳價款以義力公司繳款通知所載價格為準，並加計開發成本利息至實際繳款日止。

年／月	售價(元／平方公尺)
106 年 08 月	10,499
106 年 09 月	10,517
106 年 10 月	10,535
106 年 11 月	10,553
106 年 12 月	10,571

(三)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總承購價額之 1% 計算。

(四)完成使用保證金：按總承購價額之 10% 計算，依規定完成使用者，經申請後無息退還。

三、出售對象

本區土地以出售供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3 條規定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本區土地出售須知所載「彰濱工業區鹿港區一般設廠用地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之產業類別限制(詳附表 2)。

四、申購權利移轉限制及完成使用之規定

(一)申請人於申購之土地完成使用前(即取得使用執照前)，不得將其申購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

(二)申請人應於工業局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發文之日起 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且完成使用後可申請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倘申請人 2 年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且工業局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

申請人經強化使用，惟 2 年內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向工業局提出申請，由工業局依「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召開專家協審會議協處。

(三)前述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申購土地面積之 30%為認定標準。

(四)申請人應承諾自完成使用後於 5 年內移轉申購土地，工業局得依經價格審定機制所審定之市價優先買回並由申請人負擔土地增值稅。

(五)申請人應同意工業局於前述條件下得以原價無息買回或以市價買回之請求權，於申購之土地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一併為預告登記；並於申請人於期間屆滿無違反本項規定時塗銷該預告登記。

五、受理申請時間、地點、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自 106 年 8 月 21 日起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可向公告事項指定地點領取土地出售手冊及申請書表。

(二)申請人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請參閱出售須知及出租須知之規定。

(三)申請案件應繳納按申購土地總價 3%計算之保證金憑證影本，請向指定行庫台灣銀行鹿港分行，戶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彰濱中心 411 專戶」第 143036075011 號帳戶，於繳納後取據為憑。

(四)自 106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9 日起(例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於公告事項指定地點受理申請；通訊申請恕不受理。

(五)申請案件由義力公司初審，於文件齊全、資格符合後，再轉送工業局審查。

(六)公告受理期間(即 106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9 日)，同一坵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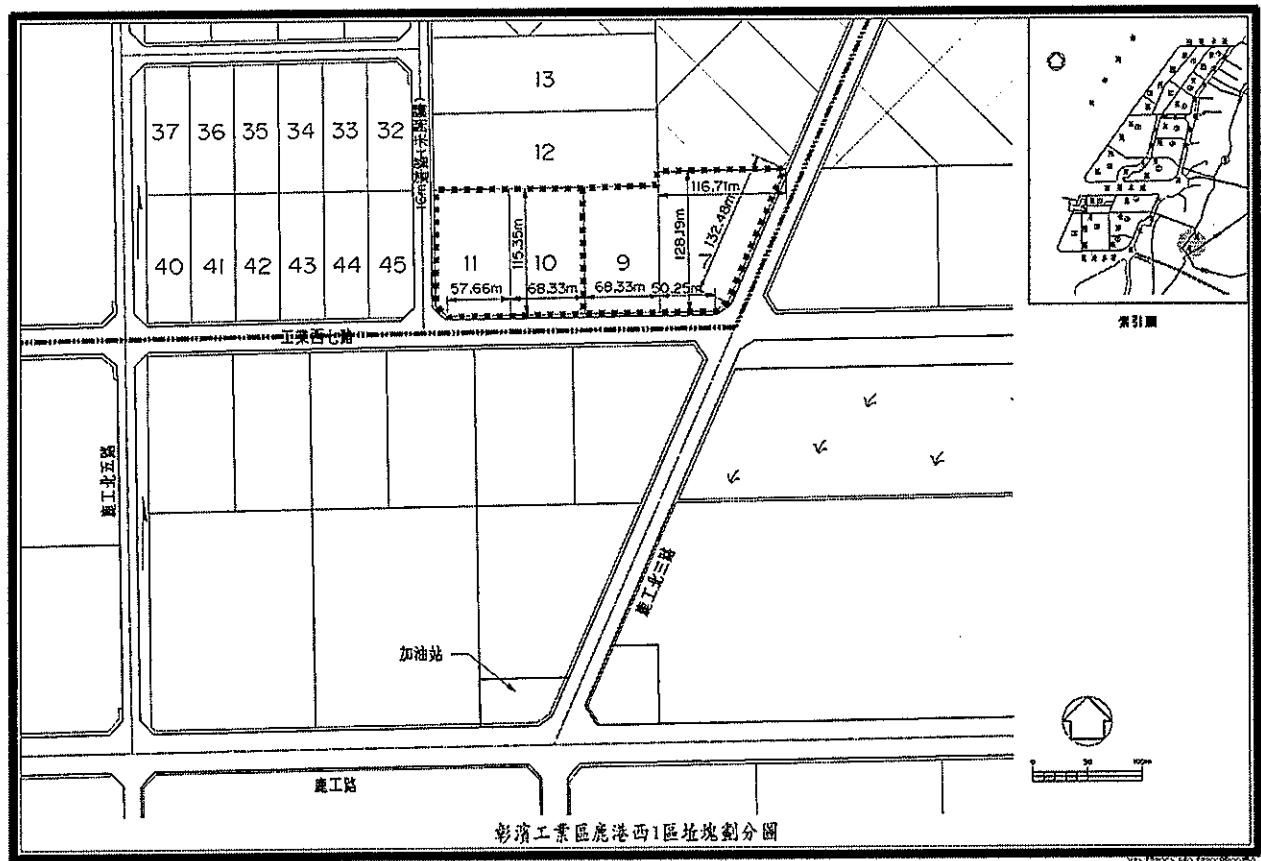
如有 2 人以上重複申請且皆經義力公司初審完成時，由義力公司辦理抽籤，以決定申購優先次序。獲第一優先承購資格者，因故放棄承購時，由優先次序在後者遞補之。抽籤作業程序詳本公告附件「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抽籤作業程序」。

公告期限屆滿抽籤後(即自 106 年 9 月 21 日起)，本區未售土地，由義力公司依申請人繳交應備文件之先後順序受理。如有二以上申請人同時申請同一坵塊之案件，義力公司無法分辨先後順序時，得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七)申請人經審查核准承購後，應依義力公司繳款通知指定期限，向指定行庫繳納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

六、其他

- (一)申請人經審查核准承購土地後，有關繳款、土地點交、產權移轉及使用土地等相關事宜，悉依工業局所訂「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出售須知」辦理，申請人應書面切結遵守，如有違反者，視同違約處理。
- (二)申購土地所需各項證照如有需變更或申請者，申請人應於送件前先行備妥，不得請求日後補件。
- (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依據之法令規定及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出售須知辦理。
- (四)凡對上開公告事項如有疑問者，請向本公告事項備索地點洽詢。



附圖1、彰濱工業區鹿港東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地塊劃分圖

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 出售須知

經濟部工業局 106 年 8 月 17 日工地字第 10600770941 號函核定

(訂定依據)

- 一、 本須知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 3 條規定訂定之。

(本區土地出售之法規依據)

- 二、 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稱工業局)開發之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產業用地
(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以下簡稱本區土地)之出售，依本須知規定辦理，本須知未規定者，依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受理申請單位)

- 三、 本區土地之出售相關事宜，由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義力公司)辦理，並依規定公告之。

(出售標的)

- 四、 本出售須知適用範圍為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產業用地(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段 7、9、10、11 地號等 4 筆土地，詳附圖 1 彰濱工業區鹿港東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坵塊劃分圖所示。

- 五、 本區土地之出售依工業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申請人於提送申請文件前，應先行赴現場勘查，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出售對象及使用限制)

- 六、 本區土地以出售供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3 條規定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本區土地出售須知所載彰濱工業區鹿港區一般設廠用地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限制(詳附表 1)。

(申購權利移轉之限制及完成使用之規定)

- 七、申請人於申購之土地完成使用前(即取得使用執照前)，不得將其申購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
- 八、申請人應於工業局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發文之日起 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且完成使用後可申請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倘申請人 2 年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且工業局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
申請人經強化使用，惟 2 年內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向工業局提出申請，由工業局依「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召開專家協審會議協處。
- 九、前述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申購土地面積之 30%為認定標準。
- 十、申請人應承諾自完成使用後於 5 年內移轉申購土地，工業局得依經價格審定機制所審定之市價優先買回，並由申請人負擔土地增值稅。
- 十一、申請人應同意工業局於前述條件下得以原價無息買回或以市價買回之請求權，於申購之土地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一併為預告登記；並於申請人於期間屆滿無違反本項規定時塗銷該預告登記。

(申購程序)

- 十二、本區土地受理申請之作業程序應依出售公告所載之規定辦理。

(申購時應提之書件)

- 十三、申請人應依本區土地出售公告指定之時間、地點，檢齊下列文件 1 式 2 份向義力公司提出申請：
1. 土地申請書(表格由義力公司提供，如附表 3)。
 2. 申購標的位置圖(如附圖 2)。
 3. 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如附表 4)。
 4. 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如附表 5)。
 5. 投資計畫書(表格由義力公司提供，如附表 6)。

6. 汚染防治說明書(表格由義力公司提供，如附表 7)。
7. 土地承諾書及切結書(表格由義力公司提供，如附表 8 至表 8-3)。
8. 預告登記同意書(表格由義力公司提供，如附表 9)。
9. 所有權移轉登記承諾書(表格由義力公司提供，如附表 10)。
10. 繳納按申購土地總價 3% 計算之保證金憑證影本，請向指定行庫帳戶繳納取據(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如附表 11)。
11.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表格由義力公司提供，如附表 12)。
12.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如附表 13)：
 - (1)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份證影本。
 - (2)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 (3) 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各款文件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加蓋法人、商號及代表人印章，影本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

(申購案件之審查)

- 十四、 申請案件由義力公司初審，於文件齊全、資格符合後，再轉送工業局審查。
- 十五、 公告受理期間(即 106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9 日)，同一坵塊如有 2 人以上重複申請且皆經義力公司初審完成時，由義力公司辦理抽籤，以決定申購優先次序。獲第一優先承購資格者，因故放棄承購時，由優先次序在後者遞補之。抽籤作業程序詳本公告附件「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抽籤作業程序」。
- 十六、 公告期限屆滿抽籤後(即自 106 年 9 月 21 日起)，本區未售土地，由義力公司依申請人繳交應備文件之先後順序受理。如有二以上申請人同時申請同一坵塊之案件，義力公司無法分辨先後順序時，得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申請案件之補正)

十七、申請案件經審查應予補正者，申請人應自義力公司通知補正之日起1個月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放棄承購資格。補正案件經審查決議再補正而仍未通過審查者，取消其承購資格。

(申購土地面積區位之審查調整)

十八、為促進土地合理及整體利用，工業局得依可出售土地規模並綜合申請人之用地需求計劃，調整並核准申請承購土地面積或位置。

(本區土地之水、電使用限制)

十九、申請人應遵守本區土地規劃用地須知、用水、用電量及廢(污)水排放量規範。

申請人用水量、用電量及廢(污)水排放量，未經工業局核准者，得不准其承購申請；惟申請人立切結書願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工業局得要求提出節約用水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1.用水量推估；2.節約用水計畫(含繪製用水平衡圖並估算用水回收率)。

(廢、污水處理規定)

二十、申請人從事事業所產生之廢(污)水，應申請納入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依經濟部核定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倘其排放之廢(污)水量大於規定之標準或排放水質超過下水水質標準，另依該費率分級徵收之。

(廢、污水排放超限之處理)

二十一、申請人從事事業所排放之廢(污)水量如超過本區原規劃設置之污水管線容許量時，應自行評估設置專用污水排放管線銜接至污水處理廠，並提出施工計畫送經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下簡稱彰濱服務中心)核可後施作，所需各項費用自行負擔。

(空氣污染物排放值之規定)

二十二、申請人申購本區土地設廠，所產生之空氣污染，有列管之污染物排放，包括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10)、細懸浮微粒(PM2.5)、揮發性有機物(VOCs)等，應採取污染防治措施(BACT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未採取防治措施者，不准其申購。

配合彰濱工業區環評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管制，揮發性有機物(VOCs)之排放總量每廠以 1.5 公噸/年(不限面積)為限，超過排放總量者，不准其申購。

(土地出售價格)

二十三、申購本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土地售價、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與完成使用保證金，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土地售價：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規定審定，並自審定土地開發成本利息結算基準日之次日起按月加計開發成本利息。
- (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總承購價額(含開發成本利息)之 1% 計算。
- (三)完成使用保證金：按總承購價額(含開發成本利息)之 10% 計算，依規定完成使用者，經申請後無息退還。

(貸款)

二十四、本區土地之出售，申請人得洽請有關行庫配合提供貸款，其貸款條件以申請人申貸時放款行庫頒布之貸款規定為準。

(繳款方式)

二十五、申請案件經審查核准後，義力公司應於接獲工業局核准承購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通知申請人限期繳款：

- (一)申請人經審查核准承購土地者，應於接獲義力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 2 個月內，向指定行庫繳清土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
- (二)申請人如辦理購地貸款者，由各放款行庫依繳款通知指定繳款日 1 次撥付義力公司指定帳戶。
- (三)申購時原繳 3% 保證金無息抵充土地價款。
- (四)前項應繳價款應按義力公司繳款通知指定繳款期限當期之價額計算。

(展延繳款期限之規定)

二十六、申請人因故須展延繳款期限者，應於繳款期限屆滿前向義力公司申請，並切結負擔展延期間之成本利息，其展延期限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超過 2 個月；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

(申請更換承購之坵塊土地)

二十七、申請人因故換承購本區土地者，應於接獲義力公司繳款通知之次日起 3 個月內，且於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前以書面提出，並以 1 次為限，換承購後售價增減部分，應按比例補退差額保證金。

(放棄承購及已繳價款之處理)

二十八、申請人經審查核准承購並接獲義力公司通知之日起，放棄承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清價款經取消承購資格者，除不可歸責之原因外，其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其餘價款無息退還，如係辦理貸款者，義力公司得優先代為清償貸款本息後，其餘價款無息退還。

(於繳款額度內得代償貸款)

二十九、申請人向指定行庫辦理購地貸款，在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積欠本標的之購地貸款本息連續達 3 期以上，經放款行庫依貸款之規定，要求收回貸款時，義力公司得於申請人所繳價款額度內，代為歸還積欠行庫之貸款本息。

(保證金無息退還之事由)

三十、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一)申請案件自收件日起至接獲義力公司繳款通知前 1 日止自動放棄承購者。

惟不適用經由抽籤作業程序所抽出之第一順位中籤者。

(二)申請案件經審查補正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

(三)申請案件經審查未核准承購或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理由無法建廠者。

(面積結算)

三十一、申購本區土地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其較原申購時概估之面積有增減者，應按原申購價格加計開發成本利息辦理結算，補繳或退還價款。

申請人於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如因地政機關地籍圖重測或複丈致土地面積有變更者，應依地政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產權移轉)

三十二、申請人依本須知規定繳清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後，由義力公司函請工業局核發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供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各項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申請人如向行庫辦理貸款者，工業局得配合放款行庫貸款辦法之規定，將其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送請放款行庫代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

第 1 項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如因地籍整理尚未完成致未能核發者，由工業局先行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人使用土地。

(土地點交)

三十三、申請人依規定繳清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 10% 完成使用保證金後，由義力公司通知定期點交土地，申請人無故不到場點交者，視同已點交。

(用地需知)

三十四、申請人構築建物、設立工廠，應依照建築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本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本區景觀管理要點、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要點、本區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裝置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五、申請人於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不得擅自開挖土方、傾倒廢棄物或構築工事及其他違反申購目的之行為，倘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但經工業局同意其須於土地上作檢測等必要工事者，不在此限。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以於本區土地內就地整平不外運為原則。

申請人需先經彰濱服務中心同意，方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內容及土石方流向之證明文件。

三十六、申請人構築建物期間所需之臨時水、電及電信等設施應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彰濱服務中心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七、本區建築物主要結構應以具有安全性之耐火材料為主，基地出入口不得阻礙或破壞現有排水系統並不得對道路交叉口截角開設，以維交通安全。

三十八、申請人整地或構築建物時，應自行設置排水系統將廠區之排水導入排水溝內，不得漫流，以免危害土坡及構造物之安全。雨污水收集系統並應採分流設計，不得將污水排入雨水系統中或將雨水排入污水系統中。

三十九、本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不得加以破壞，違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申請人如需變更既有公共設施者，應先提出施工計畫書送經彰濱服務中心核可並繳交公共設施復舊費後始得施工，所需費用自行負擔。

四十、申請人使用各項公共管線，除接戶線部分需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外，必要時並應無條件提供鄰地使用人共同使用接水點。

四十一、本區土地內如有地下管線等公共設施或護坡，其地面除作空地、綠地及通道外，不得構築建築物、挖除或加以破壞，必要時彰濱服務中心並得派員進入清理維護該等公共設施，申請人不得拒絕。

四十二、申請人構築建物時若需埋設基樁，為避免損及鄰近地下及地上結構物，應注意適當之安全距離並遵守相關法規規定，以避免造成施工公害；倘因而發生損害或公害時，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四十三、申請人使用本區土地所產生之廢(污)水應依「下水道法」、「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及「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之規定申請納入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其排放水質並應符合彰濱服務中心公告之下水水質標準後始得排入。

四十四、申請人使用本區土地所產生之污染，應依前點規定及各相關環保法規辦理。另本區有害事業廢棄物應於彰濱工業區內處理(依法進行再利用者及屬醫療事業廢棄物者除外)，不得外運。

四十五、本區電力供應採 22.8 仟伏特系統配電，申請人申請用電契約容量未達 15,000 瓩者，採 22.8 仟伏特系統供電；達 15,000 瓩以上者，採 161 仟伏特系統供電，並應依台灣電力公司之規定設置接電裝置。

申請人應依其生產方式及用電需求，自行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供電或自行設置發電或汽電共生設備，並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定及供電系統所需，提供場地供裝設開關箱或變電箱之用。

四十六、申請人不得在公共道路上裝卸貨物、堆置物品、棄置廢棄物及停放車輛，以維護交通安全。

四十七、申請人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規定繳交下列各項維護費或使用費：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三)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其他)

四十八、申請人所從事之事業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指定之事業，應於設立、停業、歇業或移轉土地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自行辦理土壤污染檢測作業，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前項污染檢測資料應同時檢送彰濱服務中心 1 份。

四十九、申請人於取得使用執照並經工業局退還 10% 完成使用保證金後，如將土地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他人使用時，應同時告知他人關於本出售須知所規範之自來水用水、生活廢(污)水、用電量、事業廢水排放量等規範及用地需知之規定(本須知第十九至二十二點、第三十四點至第四十八點)。如因申請人未善盡告知義務，導致未來土地受讓人、承租人或使用人之用水量、生活廢(污)水、用電量及事業廢水排放量超過本須知所規範之標準，或不符合用地須知所規範之標準，因而造成工業局之損害時，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

五十、本區土地出售公告視同本須知之一部分，申請人申購本區土地應書面承諾確實遵照本須知及出售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 抽籤作業程序

一、適用範圍

- (一)本作業程序係經濟部工業局 106 年 8 月 17 日工地字第 10600770941 號公告內容之附件。
- (二)本作業程序適用標的為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以下簡稱本區土地)。

二、適用對象

本區土地公告期間，經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義力公司)初審，文件齊全、資格符合者，同一坵塊有 2 人以上申請承購時，以抽籤決定申購之優先次序。

三、抽籤地點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2 號
電話：04-781-0211

四、抽籤時間

106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

五、抽籤程序

- (一)報到：申請人應依指定時間、地點，親自或指派代理人持公司行號及其代表人印章及授權書報到並領取登記號碼卡。逾時者不予受理。
- (二)監籤：由在場之申請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推舉 1 至 2 人為監籤人，負責點籤及監督抽籤。
- (三)抽籤：

抽籤別	目的	抽籤方式
第 1 次	決定 抽籤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義力公司依據申請案件數量，依 1、2、3...之流水編號製作「順序籤卡」。籤卡經監籤代表檢查確認後，由義力公司人員密封置入籤箱。由出席代表依據登記號碼卡之順序，分別抽取 1 張籤卡並簽章。抽中編號「1」者為第一順序抽籤人；抽中編號「2」者為第二順序抽籤人，依此類推。

抽籤別	目的	抽籤方式
第2次	決定申購權人	<p>1.由義力公司按申請案件數量，依 1、2、3...之流水編號製作「入選籤卡」。</p> <p>2.籤卡經監籤代表檢查確認後，由義力公司人員密封置入籤箱。</p> <p>3.由出席代表依抽籤順序分別抽取一張籤卡並簽章。</p> <p>4.抽中編號「1」者取得優先申購權，由義力公司將申請案件轉送工業局審查；抽中編號「2」、「3」...者為候補人，由義力公司依籤卡所載之順序建立候補人名單，原繳保證金及申請案件另案退還。</p>

六、收件

抽籤結果取得優先申購權之申請文件，由義力公司正式受理申請，並轉送經濟部工業局審查，其餘各順位之候補人，由義力公司依序建立候補人名單，已繳保證金另案無息退還。

七、抽籤當日第2輪抽籤程序及收件

- (一) 抽籤當日如本區土地尚有未出售土地，且其餘候補人有意願申請承購，則進入第2輪抽籤作業。
- (二) 有意願申購其餘未出售土地之候補人之籤卡放置於同一籤箱中，由抽籤人依序抽出籤卡，每抽出一個籤卡，中籤人於現場立即決定擬申購之坵塊後，抽籤人再抽出下一個籤卡，至籤卡抽完或土地出售罄為止。
- (三) 申請人決定申購之土地，即由義力公司正式受理申請，惟須補繳之3%保證金差額及申請文件之修正或補正部分，應於抽籤次日起3天內修正或補正及繳交3%保證金差額之收據影本，並轉送經濟部工業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

八、其他

- (一) 經審查未獲核准或申請人放棄承購之土地，由義力公司依據候補人名單順序通知限期7天內遞補，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
- (二)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區土地出售須知及出售公告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1、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
售價及保證金一覽表

地號	面積 (m ²)	106 年 8 月 審定單價(元/m ²)	總價 (元)	3%保證金 (元)
鹿工段 7	11,350.15	10,499	119,165,225	3,574,957
鹿工段 9	7,965.40	10,499	83,628,735	2,508,862
鹿工段 10	7,959.03	10,499	83,561,856	2,506,856
鹿工段 11	7,910.88	10,499	83,056,329	2,491,690

地號	面積 (m ²)	106 年 9 月 審定單價(元/m ²)	總價 (元)	3%保證金 (元)
鹿工段 7	11,350.15	10,517	119,369,528	3,581,086
鹿工段 9	7,965.40	10,517	83,772,112	2,513,163
鹿工段 10	7,959.03	10,517	83,705,119	2,511,154
鹿工段 11	7,910.88	10,517	83,198,725	2,495,962

地號	面積 (m ²)	106 年 10 月 審定單價(元/m ²)	總價 (元)	3%保證金 (元)
鹿工段 7	11,350.15	10,535	119,573,830	3,587,215
鹿工段 9	7,965.40	10,535	83,915,489	2,517,465
鹿工段 10	7,959.03	10,535	83,848,381	2,515,451
鹿工段 11	7,910.88	10,535	83,341,121	2,500,234

地號	面積 (m ²)	106 年 11 月 審定單價(元/m ²)	總價 (元)	3%保證金 (元)
鹿工段 7	11,350.15	10,553	119,778,133	3,593,344
鹿工段 9	7,965.40	10,553	84,058,866	2,521,766
鹿工段 10	7,959.03	10,553	83,991,644	2,519,749
鹿工段 11	7,910.88	10,553	83,483,517	2,504,506

地號	面積 (m ²)	106 年 12 月 審定單價(元/m ²)	總價 (元)	3%保證金 (元)
鹿工段 7	11,350.15	10,571	119,982,436	3,599,473
鹿工段 9	7,965.40	10,571	84,202,243	2,526,067
鹿工段 10	7,959.03	10,571	84,134,906	2,524,047
鹿工段 11	7,910.88	10,571	83,625,912	2,508,777

註：各坵塊基地實際面積、邊長與編號，依地籍分割後實際面積與地籍編號為準。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一般設廠用地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

一、金屬治煉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進行冶煉，或以廢金屬、金屬錠進行精煉之金屬冶煉工業，包括煉銅、鋅、鎘、鋁、鎳、鉛、鋼鐵工業及電弧爐煉鋼產業。

二、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三、石油化學工業

以石油為原料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業，包括乙烯、炳烯、丁烯、丁二烯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四、紙漿工業

以稻草、蔗渣、木片、樹皮、竹片為原料之化學及半化學紙漿製造工業(包括纓縗紙漿製造工業)。

五、水泥製造業

以礦石為原料製造水泥之工業。

六、農業原體製造工業

指農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七、煉焦工業

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

八、染顏料及其中間體製造工業

係指有機染顏料及其中間體知合成工業。

九、皮革工業

係指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經鞣革作業之皮革加工業(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

十、造紙工業

以紙漿、廢紙為原料或以竹片為原料採機械製漿，半化學製漿之造紙工業。

十一、酸鹼工業

指各種無機酸(如硫酸、鹽酸、硝酸、氫氟酸)；鹼(如燒鹼、純鹼)之製造工業。

十二、表面處理工業

係專門從事表面處理之工業。

十三、有害廢料處理業

以處理有害廢料之工業、包括多氯聯苯處理業、石綿廢料處理業、鎘、鉻或其廢渣為原料之治煉業、廢五金焚化處理業及酸洗處理業。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
申請書**

茲擬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地號土地，經營下列業務使用，
檢附有關申請書件1式2份，惠請審查。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 申購人	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資本額	登記	新台幣○○○○元整	實收	新台幣○○○○○元整	
	組織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申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擴廠 <input type="checkbox"/> 遷廠					
申請標的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規劃使用別
土地	彰化	鹿港	鹿工			產業用地(一)
產業類別 (請參照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主要產品 (請參照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
申請書(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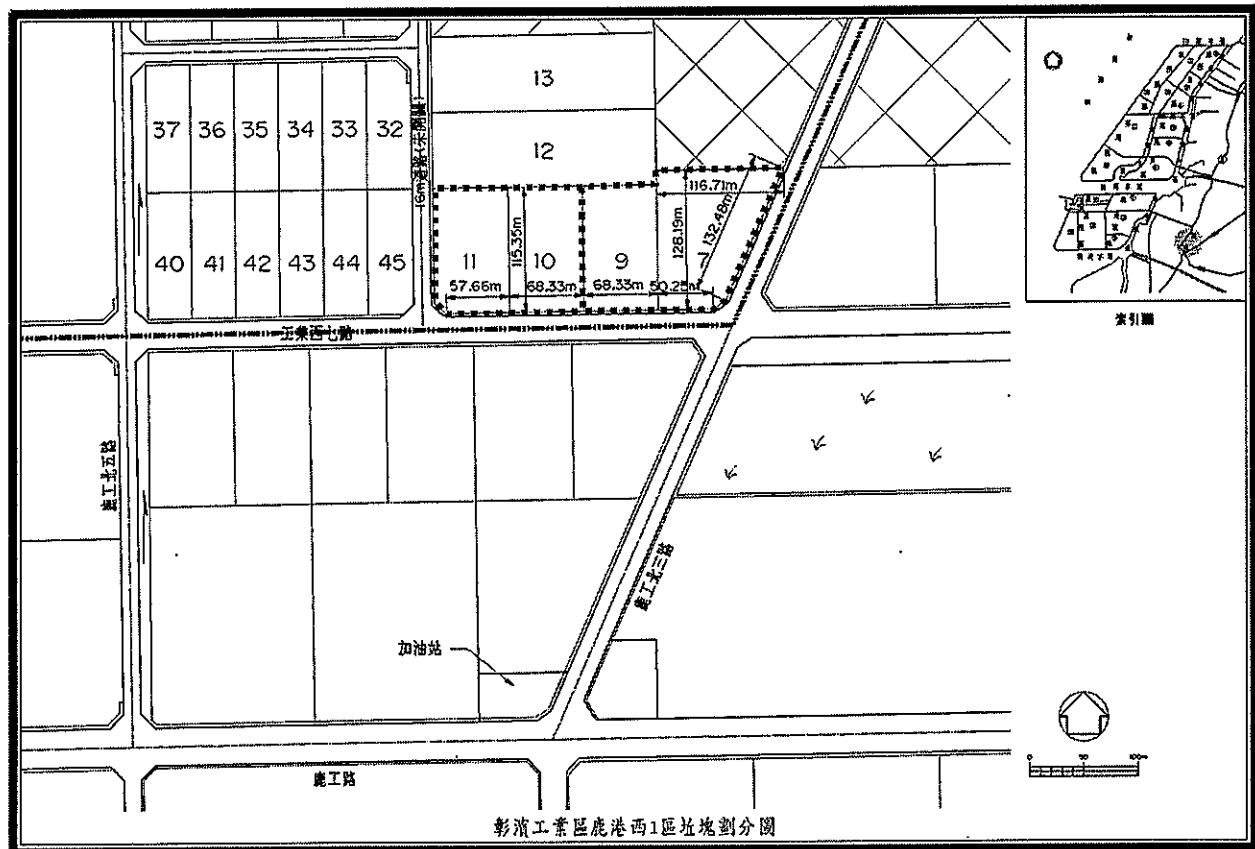
預計開始 興工時間	年 月	預計開始 營運時間	年 月	預計員工 人數	人
預估用電量 (hp/kw)		預估用水量 (含民生用水) (M ³ /日, CMD)		預估廢 (污)水量 (M ³ /日, CMD)	
附件	1.申購標的位置圖 2.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 3.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 4.投資計畫書 5.污染防治說明書 6.土地承諾書及切結書 7.預告登記同意書 8.所有權移轉登記承諾書 9.繳納按申購土地總價3%計算之保證金憑證影本，請向指定行庫帳戶繳納取據 10.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 11.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以法人名義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2)檢附身分證影本(以商號名義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3)檢附證明文件影本(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 12.節約用水計畫書(用水量如超過標準者需檢附)。				
	備註		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廠商名稱：_____公司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
標的位置圖

申購土地：鹿工段 _____ 地號



註：請著色標示

廠商名稱：_____ 公司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
 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

主要原料名稱	年需求量	原料性質及用途	原料來源
備註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廠商名稱：_____公司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
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

廠商名稱：_____ 公司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
 投資計畫書

單位：新台幣

產品與 市場	主要產品名稱	預估年產值	產品用途	內/外銷
計畫經營 項目	項目名稱	說明		
財務與 投資	預估投入項目	預估金額	資金來源	
	土地及建築物	萬元	自有資金 約 _____ %	
	事務機器設備	萬元	銀行借款 約 _____ %	
	辦公用品	萬元	其 他 約 _____ %	
	年營運資金（預估前三年總額）	萬元		
	其他	萬元		
		萬元		
	合計	萬元		
	預估年營業額		萬元	
研究 發展	預估年度研發費用	佔年營業額 比例	預估專技研發 人數	佔總員工 比例
	萬元	%	人	%
其他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
污染防治說明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 鹿港鎮鹿工段 _____ 地號		
申請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動力	瓩	每日用水量	立方公尺				
計畫營運項目							
主要設備名稱 (含污染防治設備)							
廢水處理	廢水來源						
	廢水產生量	立方公尺/日					
	廢水水質 (mg/l)	一、 <input type="checkbox"/> 鉛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鎘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汞	四、 <input type="checkbox"/> 砷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價鉻	六、 <input type="checkbox"/> 銅				
		七、 <input type="checkbox"/> 氰化物	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氯劑				
		九、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磷劑	十、 <input type="checkbox"/> 酚類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BOD、COD、SS等)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業廢水					
		<input type="checkbox"/> 含有上述一至十項成份，但濃度皆低於放流水標準規定。					
處理方式及流程							
處理後水質 (mg/l)							
廢水排放方式							

空氣 污染 防治	空氣污染排放 種類及排放總 量 (公噸/年)	
	處理方式	
	處理後排放值	
廢棄物 處理	廢棄物種類 及數量	
	處理方法	
噪音 防治	噪音來源	
	防治方法	

本公司對表內所填寫事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絕無任何異議，特立具為憑。

公司名稱： (公司章)

代表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 土地承諾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承購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產業用地
(一)鹿工段_____地號土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經參閱彰濱工業區鹿港
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出售公告、出售須知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並實地勘查認為適合，同意按下列各項條件申請承購：

- 一、 前述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土地出售公告、出售須知及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本公司(商號、機構)均已詳細閱讀確實了解，並同意遵守各項有關規定，日後如有糾紛，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按申請承購當時之法令規定為仲裁之依據。
- 二、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按經濟部工業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本公司(商號、機構)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三、 本公司(商號、機構)實際應繳款項包含土地售價、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總承購價額之 1% 計算)及完成使用保證金(按總承購價額之 10% 計算)。
- 四、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申請承購土地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其較原申請時概估之面積有增減者，應按原承購價格加計開發成本利息辦理結算，補繳或退還價款。
- 五、 本公司(商號、機構)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前，保證不擅自使用土地構築工事，本公司(商號、機構)並同意自行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鑑界確認界址後始行興工建築，如有越界建築致發生損害時，願負賠償責任。
- 六、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自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地政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起應繳納之各項稅捐，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之一切費用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均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擔。
- 七、 產業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本公司(商號、機構)當善盡維護之責，倘因可

歸責於本公司(商號、機構)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責修復或賠償。

- 八、本公司(商號、機構)如向指定行庫辦理購地貸款，在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積欠本標的之購地貸款本息連續達 3 期以上，經放款行庫依貸款之規定，要求收回貸款時，經濟部工業局或義力公司得於本公司(商號、機構)所繳價款額度內，代為歸還積欠行庫之貸款本息。
- 九、本公司(商號、機構)保證營運過程不會產生任何污染，如有任何污染事項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 十、本公司(商號、機構)設廠時，對於生產作業所產生之污染，保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廢水：自行處理後水質須符合彰濱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進廠標準及工廠礦場放流水標準始予排放。
 - (二)廢氣：處理至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本工業區空氣污染量始予排放。
 - (三)噪音：處理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 (四)廢棄物：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 十一、本公司(商號、機構)設廠時，對於用地須知及建築物配置管制，保證依本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景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未依前開事項辦理，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前述排放標準如有變更時，本公司(商號、機構)並承諾依最新標準處理，絕無異議。
- 十三、本公司(商號、機構)承諾於申購之土地完成使用前(即取得使用執照前)，不得將其申購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並承諾於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發文之日起 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並按總承購價額(不含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 10% 繳付完成使用保證金，於完成使用後申請無息退還；倘 2 年內仍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經濟部工業局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惟經強化使用，2 年內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

畫完成使用，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申請，由經濟部工業局依「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召開專家協審會議協處。前述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承購土地面積之30%為認定標準。同時，本公司(商號、機構)承諾若自完成使用後五年內移轉申購土地，經濟部工業局得依經價格審定機制所審定之市價優先買回，並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擔土地增值稅。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經濟部工業局於前述條件下得以原價無息買回或以市價買回之請求權，並應於申請承購之土地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一併為預告登記；並於本公司(商號、機構)於期間屆滿無違反本項規定時塗銷該預告登記。

十四、本公司(商號、機構)如未履行上開各項條款或違反法令相關規定或放棄申購資格時，除上條款另有規定外，同意經濟部工業局將土地依法收回，如有地上物，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無條件自行拆除清理回復原狀，逾期視為放棄，任由經濟部工業局沒收全權處理，絕無異議，特具承諾書為憑。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承諾書人： (公司章)

代表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彰濱工業區用水量規定，承諾本公司
(商號、機構)願自行向自來水公司申請供應。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彰濱工業區用電量規定每公頃 650 瓩
(含電熱與動力)，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用電量超額之部分：

- 願自行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應。
- 自備發電設備供應。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申購彰濱工業區廢(污)水排放量規定每日每公頃為70立方公尺，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超額廢(污)水量，願依經濟部工業局核定之承購彰濱工業區污水處理系統營運維護費分級費率標準，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營運維護費(含負擔污水廠建設費用)；但當處理容量飽和時，超過部分需自行處理，本公司(商號、機構)不得異議超量部分。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預 告 登 記 同 意 書

一、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段_____地號

面 積：_____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_____

二、本公司（商號、機構）承購上開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土地，承諾自工業局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發文之日起 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倘 2 年內未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經濟部有權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並承諾自完成使用後於 5 年內移轉上開承購土地，經濟部得依經本部工業局價格審定機制所審定之市價優先買回（如有欠繳地價稅或貸款本息，同意先行清償並塗銷相關抵押權登記），並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擔土地增值稅。

三、為保全請求權人經濟部上開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權，特立此同意書，供請求權人依土地法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管轄地政機關申請預告登記。

此致_____地政事務所

立同意書人：_____ (公司章)

代 表 人：_____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移轉登記承諾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向經濟部申請承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鹿港鎮鹿工段_____地號土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於繳清各項價款經 貴部掣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後，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費用負擔等事項，特此承諾如下：

- 一、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自繳清價款後，由經濟部工業局掣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起各項應繳納之稅捐，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之一切費用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等，均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擔。
- 二、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應於產權移轉證明書掣發之日起 30 日內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如有違反，因此使 貴部遭受相關稅賦、行政罰鍰或自承購至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期間，如有任何其他行為損及 貴部權益時，本公司(商號、機構)並應負完全損害賠償之責。 貴部如因此涉訟(包含但不限於行政爭訟或與本公司間)所繳納之裁判費、律師費等，均應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責賠償。
- 三、特具承諾書為憑。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同意書人：	(公司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
土地 3% 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

單據影印粘貼處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名稱：

申購地號：鹿工段_____地號

(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

是否為台商回台投資：是否

計畫代號：(無需填寫)

填表單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年月日		電話：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聯絡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公司地址：	傳真：		
		位於科學園區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資計畫	計畫起始日期：年月日	投資類型：		
	預定完成日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總投資金額：億元 (四捨五入估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input type="checkbox"/> 擴充		
	研發投資金額：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R&D		
	預估新增就業人數：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增資		
	新增研發人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機械設備購置：億元	附註：新設及擴充必填		
	土地購置金額：億元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廠房建置金額：億元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項目金額：億元	用水量 CMD		
	預定設置(建廠)地點：	用電量 KW		
	可創造年產值：億元	六大新興產業之三：		
主要產品或服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			
自有資金		案源：		
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性投資		
分年投資金額	民國 106 年： 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SBIR 計畫	
	民國 107 年： 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科專計畫	
	民國 108 年： 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資登記	
	民國 109 年： 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民營電廠計劃	
	110 年及其以後： 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僑外商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園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土地租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續)

計畫業別	金屬機電業			
	<input type="checkbox"/> 23 金屬基本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24 金屬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25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input type="checkbox"/> 28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input type="checkbox"/> 29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input type="checkbox"/> 30 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業			
	電子資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26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27 電子零組件業			
	民生化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08 食品及飲料業 <input type="checkbox"/> 09 菸草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 紡織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 木竹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 家具及裝飾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16 印刷及其輔助業 <input type="checkbox"/> 17 化學材料業 <input type="checkbox"/> 18 化學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19 石油及煤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20 橡膠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21 塑膠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22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31 其他工業製品業			
	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70 建築及工程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71 專門設計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72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73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74 顧問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75 研究發展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77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93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99 其他			
	能源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33 電力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34 氣體燃料供應業			
目前進度	批發物流業			
	<input type="checkbox"/> 44-45 批發業 <input type="checkbox"/> 46-48 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51 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56 儲配運輸物流業 <input type="checkbox"/> 57 運輸輔助業 <input type="checkbox"/> 98 其他商業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1.已表達投資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2.已實地了解投資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3.已完成投資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4.已提出投資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5.環境影響評估中 <input type="checkbox"/> 6.已核准承購工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7.已取得工廠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8.申請設立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9.興建場房中 <input type="checkbox"/> 10.訂購機器中 <input type="checkbox"/> 11.安裝設備中 <input type="checkbox"/> 12.工礦安全及污染檢查中 <input type="checkbox"/> 13.申請工廠登記中 <input type="checkbox"/> 14.辦理公司登記中 <input type="checkbox"/> 15.辦理增資登記中 <input type="checkbox"/> 16.已完成公司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7.已完成增資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8.已完工(成) <input type="checkbox"/> 19.其他 (可複選)			
	投資問題	問題類型	問題說明	建議政府協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2.智慧財產權 <input type="checkbox"/> 3.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4.水電 <input type="checkbox"/> 5.環評或水保 <input type="checkbox"/> 6.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7.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8.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9.目前暫無問題		
		處理意見：		
		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追蹤處理中(請說明)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

土地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 7、9、10、11 地號

土地繳款銀行專戶一覽表

款項類別	帳戶名稱	帳戶帳號
• 地價款(含3%保證金)		
•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彰濱中心411專戶	台灣銀行鹿港分行 143036075011
• 完成使用保證金		

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7、9、10、11地號土地
 申購廠商資格初審表

收件日期：

收件序號：

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鹿工段7、9、10、11地號土地出售

廠商名稱：

代表人：

委託代理人/聯絡方式：

申購坵塊編號：鹿工段_____地號

申請應備書件（一式2份）		有	無	備註
1	土地申請書			
2	標的位置圖			
3	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			
4	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			
5	投資計畫書			
6	污染防治說明書			
7	土地承諾書			
8	切結書（用水、用電、廢污水排放）			
9	預告登記同意書			
10	所有權移轉登記承諾書			
11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			
12	其他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13	申請人資格證明（法人、商號及代表人）			
14	3%保證金之繳款憑證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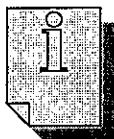
註：書件應加蓋法人、商號及代表人印章，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



土地購地洽詢及參觀：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彰濱開發處

吳春柳小姐

電話：(04)781-3134

FAX：(04)781-3133

地址：505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北三路臨88號

E-MAIL：chunliu@earthpower.com.tw

附錄一、產業類別及產品一覽表

產業類別	產 品	產業類別	產 品
08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081 肉類加工及保藏業 082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083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084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085 乳品製造業 086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087 動物飼料配置業 089 其他食品製造業	24 基本金屬製造業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241 鋼鐵製造業 242 鋁製造業 243 銅製造業 249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251 金屬刀具、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 252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53 金屬容器製造業 254 金屬加工處理業 259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09 飲料製造業	091 酒精飲料製造業 092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1 半導體製造業 262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263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264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269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 菸草製造業	100 菸草製造業		27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72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273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74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275 量測、導航、控制設備及鐘錶製造業
11 紡織業	111 紡紗業 112 織布業 113 不織布業 114 染整業 115 紡織品製造業		276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277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281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 282 電池製造業 283 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 284 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285 家用電器製造業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21 成衣製造業 123 服飾品製造業		289 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291 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3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13 皮革、毛衣及其製品製造業	130 皮革、毛衣及其製品製造業		301 汽車製造業 302 車體製造業 303 汽車零件製造業
14 木竹製品製造業	140 木竹製品製造業	28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311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 312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13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51 紙漿、紙及紙板製造業 152 瓦楞紙板及紙容器製造業 159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319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6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6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21 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322 金屬家具製造業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7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331 育樂用品製造業 332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18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181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183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184 塑膠及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 185 人造纖維製造業	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39 未分類其他製造業 34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19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91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192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193 清潔用品及化妝品製造業 199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20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32 家具製造業	
21 橡膠製品製造業	210 橡膠製品製造業	33 其他製造業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220 塑膠製品製造業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31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232 耐火、黏土建材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233 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 234 石材製品製造業 239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備註：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1 月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

